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董事陈华辉持有公司股票1,71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公司董事石刘建持有公司股票1,162,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公司监事朱加理持有公司股票762,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公司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持有公司股票1,33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董事陈华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董事石刘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监事朱加理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4,936	0.65%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1,334,076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860股
石刘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2,522	0.44%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781,662股 其他方式取得:380,860股
朱加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2,330	0.29%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762,330股
HUANG JUA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3,010	0.50%	其他方式取得:1,333,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其他方式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获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华辉	不超过:420,00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股	2023/7/3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石刘建	不超过:280,00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023/7/3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股份,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朱加理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3/7/3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HUANG JUAN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3/7/31~2024/1/3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陈华辉、石刘建和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监事朱加理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管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34,644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34,6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834,64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36),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2年7月12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共2,074,158股解锁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8.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23.46%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6.7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陈景森	董事、财务部经理	12.00	4.02%
核心骨干人员(共94人)		156.44	52.42%
合计		298.44	100.00%

2、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共2,074,158股解锁上市。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截至2023年6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在2021-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是以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为942,009,835.52元,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85,999,320.77元,对比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78.98%,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达成。
4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经考核,公司实际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各激励对象的202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条件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9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锁数量为授予数量的50%。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4,6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301	66.6505	50%	0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086	19.043	50%	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38.086	19.043	50%	0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38.086	19.043	50%	0
陈景森	董事、财务部经理	22.8516	11.4258	50%	0
核心骨干人员(共93人)		296.5186	148.2591	50%	0
合计		566.9291	283.4644	50%	0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2021年权益分派、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二)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2,834,645股份数系根据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计算所得,由于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四舍五入计算影响,本次最终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834,644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834,64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59,129	-2,834,644	154,524,4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39,806	2,834,644	109,974,450
总计	264,498,935	-	264,498,93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9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099,92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3,464,035.24元=1,195,533,627股(总股本1,238,633,547股-回购股份43,099,920股)×0.12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5824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58244元/股=143,464,035.24元÷1,238,633,547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5824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比例固定。

2、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的总股本与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1,238,633,547股。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3,099,92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238,633,547-43,099,920=1,195,533,627(股),即以1,195,533,6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38,633,5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3,099,920股后的1,195,533,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6*****396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	08*****107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4	08*****967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00*****412	许晓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38,633,547-43,099,920)÷10×1.2=143,464,035.24元。

考虑到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464,035.24元÷1,238,633,547股=0.1158244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58244元/股)。

七、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04元/股,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传真电话:0592-7896162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04元/股

● 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14日

.

一、关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3年7月13日)的总股本1,238,633,54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43,099,920股后的1,195,533,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P1=P0-D=4.04-0.1158244≈3.92元/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合兴转债"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暂停转股,2023年7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38,633,5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3,099,920股后的1,195,533,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38,633,547-43,099,920)÷10×1.2=143,464,035.24元。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464,035.24元÷1,238,633,547股=0.1158244元/股。根据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同意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6	敏芯股份	2023/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7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家浜巷8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2-62383588

3、联系传真:0512- 62386836

4、电子邮箱:ir@memsensing.com

5、联系人:董铭彦、仇伟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